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建发改投资〔2026〕15号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宁县全民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改造 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建宁县全民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建文旅函〔2026〕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建宁县全民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604-350430-04-01-781535）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建宁县群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提供便利的健身和休闲场所，提高群

众开展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所以建设建宁县全民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宁县濂溪镇水南村、溪口镇溪口村。

三、项目单位：建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四、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改建濂溪镇水南村邹家小组至溪口镇溪口村高家岭小组沿河健身步道 5100 米、改建护栏 6600 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安防、绿化、标识牌、垃圾分类箱、健身器材等设施设备。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

七、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他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建宁县濂溪镇人民政府（濂政文〔2026〕24 号）、建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溪政函〔2026〕2 号）等 2 个乡镇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遵守财务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度、

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
在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的同时，加强资金筹措、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